



◎ 法規 ◎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110219874A 號

廢止「花蓮縣低碳家園建構推動獎勵補助辦法」自公告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 1110215009A 號

廢止「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規費徵收標準」。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10220211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暨「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暨「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隊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大隊長	警正		四	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	
科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四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隊員	警佐		四五六	一、內二二八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八〇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別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本局	局長	警監四階至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
	副局長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1
	秘書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
單位別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火災調查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災害預防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
災害管理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災害搶救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緊急救護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督察訓練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救災救護指揮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
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32
行政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3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4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2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1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

單位別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
第一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3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21
	自強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和平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新秀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8
	北埔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美崙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花蓮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3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26
仁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	
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	
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8	
第二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3
	壽豐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水璉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鳳林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萬榮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高級救護 隊暨光復 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豐濱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
單位別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
第三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3
	瑞穗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富源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玉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2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卓溪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三民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觀音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東里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5
	富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小隊長	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	
隊員	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	
特種 搜救 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1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7
	吉安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1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	和仁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1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4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14
合 計			580	